

建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辦法 112.12.18.

一、【就貸辦理時間】：

【就貸辦理地點：師生活動中心－課外活動組】

班級	辦理截止時間(郵戳為憑)		下載餘額繳費單
全校學生(含研究生) 通訊註冊	1/15-1/22	郵寄、傳真，不再返校現場交件	1/31 日中午過後， 下載餘額繳費單， 自行至全省合庫或 便利商店繳納
全校學生(貸款資料現場交件)	1/23-24	上午 09~11:30 下午 13:30~16:00	
轉學生繳件	1/29	上午 09~11:30 下午 13:30~16:00	差額現場繳費
同學於台銀辦好貸款後，【請參照六、就貸繳件程序】郵寄、傳真或返校繳交(1)台銀對保單第二聯【學校聯】;(2)校內就學貸款保證書;及(3)註冊繳費單。如有疑問，請洽 1454 課指組			
PS：如果有需加貸【住宿費】及【書籍費】的同學，請期末務必至課指組登記，或來電註登記要加貸的金額，以免至台灣銀行辦理時，無法加貸。課指組電話 04-7111111 轉 1453、1454			

二、就貸管道：【管道 1】親自至台銀對保；【管道 2】台銀線上申貸【意指不用到台銀現場對保】

<p>【管道 1】親自至台銀對保；</p> <p>【管道 2】台銀線上申貸 (轉學生於轉入之第一學期不適用)【採取此方式同學，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貸簡易說明】</p>	
---	--

三、112-2 放寬申請門檻：所得查調年度學年度減 1。(例如：112 學年度減 1=111 年度)

家庭年所得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)	學生本人(1)+就學階段兄弟姐妹(1)+ 就學階段子女(1)=3		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-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◎家庭年收入大於 120 萬(含)以上者,請附<詳細註記的戶籍資料>【需含就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就學階段子女的資料】,並請繳交其 112-2 在學證明,以利彙報教育部系統,審查是否符合貸款或免息的資格,如貸款資格不合者,需於所得查調結果出來後,補交全額學費			

四、臺灣銀行申辦就貸必備資料：

狀況	【就貸管道 1】：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	【就貸管道 2】：線上申貸
首次就貸 含新生、 轉學生	應邀同法定代理人至台銀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 1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。 2.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本人及保證人)、學生證(新生憑錄取通知單)。 3.學雜費繳費單。	在本校首次申請就貸之同學， 不得辦理線上申貸 【其餘限制，請詳細閱讀線上申貸簡易說明，如附件】
第二次就貸	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請帶以下資料： 1.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)。 2.本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3.首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三聯、撥款通知書。 4.學雜費繳費單。	直接上台銀網頁輸入貸款資料,點選【線上申貸方式】,並列印台銀對保單,即完成銀行端貸款程序 請記得配合學校貸款返校時間,繳回【台銀對保單第二聯學校聯】。否則視同未完成就貸程序
保證人資格	<p>(一)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由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。 2.如父母婚姻為存續狀態，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，需出具證明文件由另一方單獨擔任連帶保證人。 3.如父母不在婚姻存續狀態者，應由親權人(即監護人)擔任連帶保證人。 4.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，倘法定代理人變更，應訂定增補借據。 <p>(二)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，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，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 2.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者，如需更改連帶保證人，應訂定增補借據。 	

五、台銀對保時間：【113年1月15日~1月24日】，請於就貸返校日前辦妥

臺灣銀行已全面實施上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，台銀就貸系統入口網站【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】請先輸入台銀就貸系統並注意學號及畢業年月---不可輸入錯誤。

- 四年制學號前三碼+4=畢業年度 ● 二年制前三碼+2=畢業年度，其餘類推
- 日間部學生填台銀就貸系統一律要填『非在職專班』---攸關學生還款日期的推算。

● 教育部貸款金額要點：除註冊單「可貸金額（等於學雜費+住宿費+實習費+平安保險）」外，尚可溢貸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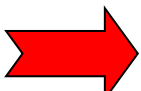
書籍費	3,000	校內住宿費	4人 13,450
生活補助費	低收 4萬	(不退給學生, 6人 9,500	
(需中低收證明)	中低收 2萬	入學校帳戶)	
校外住宿費	最高 13,450	需符合實際住宿房型	

● 【同時辦理】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同學，須先扣除減免額，餘款才可辦貸款。否則取消前述補助金額。

● 除左述金額可溢貸外，其餘金額不可多貸；否則重新對保。

(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請自備證明正本至銀行辦理)

六、【就貸繳件程序】暨【學校貸款系統登錄】：

程序	【管道1】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	【管道2】線上申貸（僅程序1不同）
程序1	請持註冊單至【台灣銀行之各分行】辦理對保手續。 其餘請配合以下程序進行	無需到台銀對保,直接上台銀網頁輸入貸款資料即可 其餘請配合以下程序進行
程序2	上學校首頁【在學學生】登入後，並自系統列印【就學貸款保證書】 【登錄路徑：本校首頁→在學學生→註冊與獎助學金→就學貸款申請→登錄資料。】 貸款系統登錄時間：【113年1月15日~1月24日】 【若登入學校就貸系統產生問題，請返校當天至課指組現場登錄、列印、繳交即可】	
程序3	1.請同學配合就貸時間【郵寄、傳真或返校】繳交(1)台銀對保單第二聯<學校聯>;(2)就貸保證書、以及(3)註冊繳費單，至課指組才算完成就學貸款程序。  掛號郵寄：500020 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課外活動組收 請備註：就學貸款資料 傳真：04-7135682 傳真後請撥 04-7111111 分機 1454、1453 確認是否收到 2.【台銀對保單第三聯】請自行妥善保存，以便第二次以後至台銀辦理就貸時確認該教育階段已簽約。 3.未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者，視同放棄申辦貸款，並繳交全額學費。	
程序4	註冊繳費單如未全額貸款同學，請於 1/31 日中午過後，重新下載學雜費餘繳費單，並自行至全省合庫或便利商店繳納。(轉學生於註冊當日現場繳交餘額，無須重新下載)。	
重要提醒：【同時辦理】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同學，如不知減免金額，可至學校首頁註冊專區網頁查詢減免金額!!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1 4 1 2 何老師或 1 4 5 4 薛老師。		
承辦單位：日間部-----課外活動組 TEL(04)7111111 轉 1453、1454 進修部-----學務組 TEL(04)7111111 轉 5005、5006		

七、申請就學貸款而緩繳學雜各費者，若經審核結果不符貸款申請要件之規定，經學校通知後，應於通知規定時間內補繳學雜各費，否則視同未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(相關資訊請上本校各部制網頁參考重要公告 <http://www.ctu.edu.tw>)



建國科技大學
就學貸款系統



臺灣銀行就學貸款
系統入口網站